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柏影演艺(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 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与调度。
2. 乙方确保在活动前准时到达活动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
3.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内容完成活动。
4.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的要求确保其提供的人员穿着本次活动服装。
5.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协助人员工作。
6. 乙方负责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如有意外伤害发生，乙方由其购买的保险支付医疗及赔偿费用。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与此次车展活动中的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车型信息泄露，接受媒体采访等。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需保持热情饱满的工作状态，保持良好的仪态，不能玩手机，不能随意闲逛离岗。离岗休息前，要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并要在规定时间前返岗。
9. 任何情况下，乙方人员不能与甲方、或甲方客户、展位来宾，或经销商、或其它任何第三方产生肢体或言语冲突。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赔偿。
10. 如果乙方人员忘记带证件或证件丢失而导致不能进入展馆或展位，乙方需自行进行证件的购买。
11.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人员外表整洁干净，身体外露部分没有纹身，不能有身体穿孔或染发颜色怪异。
12. 乙方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休息，不能穿着展位服装在其它展位闲逛。
13. 乙方人员要爱惜工作服装，注意不要将衣物污损。
14. 乙方人员如果在展期出现发烧等不可控的情况，乙方需要提前联系好替补人员，以免影响甲方的活动进度和整体形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因乙方人员未在要求时间内到岗或做好到岗准备，甲方因此而受的关联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并支付上关损失费用。
3. 如因乙方人员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岗或返岗，乙方需马上寻找合适的替补人员，并随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疫情等原因本项目无法正常举办而推迟或者取消，则本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在经过甲方核实确认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结算相应款项。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电话：15001102109

联系人：王小姐

乙方：柏影演艺（昆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岗路8号九洲创意园B栋A307室

电话：18520109410

联系人：李永平

鉴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招聘车展保洁和车美人员

2.活动日期：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8日

3.活动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2.1馆

第二条、活动要求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进行人员安排，乙方以甲方利益为本，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按具体服务人员服务类型结算，结算按每天实际到场人数核实，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类别	天数	日期	人数(人)	单价	总价
1	礼仪	11	12月29日-1月8日	40	500	220000
2	小蜜蜂	11	12月29日-1月8日	28	300	92400
3	兼职	11	12月29日-1月8日	16	260	45760
税点3%						10745
总金额						368905

2.

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乙方全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叁 元整（人民币 184453 元整），活动结束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即 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贰 元（人民币 184452 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柏影演艺（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明银杏分理处

账号：24212201040007708